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109.12.21 決議

壹、依據：

- (一)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2460 號函核定之。
- (二)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目的：

辦理本校推薦學生經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大學之作業。

參、組織：

- (一) 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 推薦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設備組長、實研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心輔組長、高三各班導師、高三年級輔導老師共計十八名。
- (三) 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就讀本校高三者，不得擔任推薦委員。

肆、推薦資格：

- (一) 本校應屆畢業生，且高中全程均在本校就讀。
- (二) 本校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不分組)百分比符合大學規定。
- (三) 本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校內推薦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
- (四) 參加本項推薦者，必須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 (五)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不得為零級分。
- (六) 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符合簡章中擬推薦學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

伍、推薦作業程序：

- (一) 行政作業：
 - 1、註冊組公佈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學生名單。
 - 2、註冊組發放「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
 - 3、輔導處召集符合繁星推薦報名資格學生說明校內推薦作業流程。
- (二) 推薦排序標準：
 - 1、依「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在校高一、高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
 - 2、若百分比相同者，依各校系所採計之分發比序項目比序(皆換算成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比至採計最少比序項目之系之採計項目數為止(繁星推薦系統程式設計)。
 - 3、若所有比序項目百分比亦相同，則依高一、高二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高低排定順序(全校排名)。
- (三) 遴選資格：學生依推薦排序，選擇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的一個學群，且必須符合所選大學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成績檢定標準。
- (四) 登記作業流程：
 - 1、符合資格參與繁星推薦之學生，須預先上網登錄校內繁星系統填寫符合大學推薦百分比檢定標準之志願校群(系)。
 - 2、網路志願選填模擬分發
 - (1) 模擬選填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三)11 時~2 月 28 日(日)上午 11 時止。
 - (2) 模擬分發時間：110 年 2 月 24 日(三)20 時~2 月 28 日(日)上午 11 時止。每 1 小

時模擬分發一次。

3、志願確認單正式選填

- (1) 正式志願選填日期：110年2月28日(日)上午11時~3月2日(二)上午8時止。
- (2) 系統於3月2日(二)上午8時關閉，系統關閉後**即不得更改「學生填寫志願確認單」內容**。3月2日(二)由學校統一系列「學生填寫志願確認單」，交由學生帶回請家長及學生簽名，3月3日(三)上午9時前交由導師簽核，於下午12:30前統一收齊繳回輔導處。

4、校內推薦正式分發

- (1) **正式分發日期：110年3月4日(四)上午8時-12時**，學生須於指定梯次之時間及地點報到，依百分比序進入電腦教室，學生於該百分比進行正式分發時，連續唱名3次未到**但於正式分發作業結束前報到者，則安排於所有梯次正式分發結束後補行分發，若同時有一人以上需補行分發，則依百分比序依序進行。**

(2) 正式選填方式：

- 於本校電腦教室舉辦正式選填作業，依「梯次」進入本校110學年度繁星推薦網路選填分發系統。
- 登入系統後，應依「學生填寫志願確認單」上之志願順序選填「成績符合」之校群科系。**考量校群科系推薦順位是否為第一者，亦須按志願表之下一順序選填。**
- 選填完畢按「確認」鍵後，即完成校內推薦正式分發，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現場因無志願可選填而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遞補登記。
- 若**已填滿30個志願**現場仍無志願可填，但不想放棄者，可現場電話聯繫家長同意選填校系，始得選填，**當下三分鐘之內撥打電話三次家長未接則視同放棄。**(同意書上勾選授權學生選填不在此限。)

-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家長代理**登記。

- (4) 現場選填確認後將馬上列印「學生分發志願確認單」由學生簽名。

- (5) 校內推薦正式分發結果公佈：校內推薦名單於110年3月5日(五)110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後，同日上午9時張貼於輔導處公佈欄與學校首頁公告。受推薦學生即可上網選填學群科系志願序。

6、各大學每一學群至多推薦本校2名學生，若各校推薦人數超過2人者，本校推薦順序依序為：**(1)在校成績百分比較小者 (2)分發比序項目順序百分比較小者 (3)在校高一、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較高者。**

- 7、110年3月8日(一)上午9時系統關閉，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系列**繁星推薦志願校系確認單**，由學生帶回請家長簽名。同時繳交報名費一人200元。

- 8、110年3月9日(二)學生務必於上午9時統一收齊**繁星推薦志願校系確認單**，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110年度繁星推薦報名程序。

(五) 特別注意事項：

- 1、為維護同學權益，**一經校內推薦正式分發確認後，不得更改選填內容，亦不得放棄繁星推薦機會。**
- 2、**繁星推薦學生為大學錄取者，依簡章規定，不得參加11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且非經申請放棄，不得參加109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

陸、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再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之。